



怜悯的福音

经文：路10:25-37

引言：

故事的起源是律法师问耶稣如何可得永生。生命是生来的，是恩典，不是工作去换来的。是用信心接受的，对律法所写的，必须用信心接受，并去实行(10:25-28)。这个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(10:29-37)，说明了待人的原则。

一． 一个受伤的人(30节)。

世上人人受伤，感情上，名誉上，思想上，财物上，安全上等，人都是一个受伤甚至绝望要死的人。

二． 祭司与利未人

祭司与利未人因律法规定，摸死者要不洁净七天(利22:4-7)，不洁净不能事奉(民19:11-12)。祭司摸尸首七天不洁净，不能事奉神。

三． 撒玛利亚人

撒玛利亚人是外邦人，他待人之道是见人受伤，有怜悯的心，动了慈心(33节)。有恻隐之心，人溺己溺之心和感受，那么会自动去作当作的事，不计较自己付的代价与生死的安全等。这是对罪人应有的心态。主看见人流离困苦，如没有牧人，就怜悯他们(太9:35-38)，神也怜悯人，就从天上用日光照耀我们(路1:78)。

结论：

神是怜悯人的软弱和失败，并立刻来救，我们也当效法去怜悯人。不要置伤者不理，因怜恤人的必蒙怜恤(太5:7)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